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6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3%。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2.0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54,393.24元。  
3、截至2020年2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人员由132人调整为131人;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并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421.7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84.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9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付过程中,其中11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60股;另有20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庞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善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梓、叶鹏芳、彭龙华、林小勤、谢松涛、邓新龙、汪英杰、李经纬、张枚芬、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数共计101,326股,两者合计减少241,586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徐文静、郭宏、唐弘、吴建明等1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68,975,756.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000号《验资报告》。

9、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军、米黎明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3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43,5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8,027,914股,变更为147,979,614股。

15、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

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4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131股,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57%。因5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662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唐俊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062股。同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外的其他解锁期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保留原考核指标“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42%”;同时,为了更好地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综合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企业管理绩效,增加新的考核指标“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0%”,“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87.5%”,公司业绩考核只需满足上述考核指标之一,即满足当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838,131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3日。

19、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回购价格为22.02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62股,回购价格为22.02元/股;鉴于唐俊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0股,回购价格为22.02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1,462股。

3、回购价格  
本激励计划第四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授予价格22.0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4、回购价款  
58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款为22.02元/股×111,462股=2,454,393.2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7,979,614股减少为147,868,152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28,483	75.10%	-111,462	111,017,021	75.0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8,039,000	73.01%		108,039,000	73.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9,483	2.09%	-111,462	2,978,021	2.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51,131	24.90%		36,851,131	24.92%
三、总股本	147,979,614	100%	-111,462	147,868,152	1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916号),验证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5日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12月5日止,公司向孙益民、谢松涛、唐俊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55名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代扣印花税款3,366.34元后支付回购款2,448,026.90元。本次回购款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1,462.00元,其余冲减资本公积2,342,931.24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股本为人民币147,979,614.00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中准验字[2019]2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868,152.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47,868,152.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916号)。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9,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00%)(注:1、2019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

公司现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关联人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2020年2月11日,梁桂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4,628,5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66%;关联人梁俊华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8%(注:2、2020年2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737,793,193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桂秋	集中竞价	2020.1.21	5.08	1,927,352	0.2612
		2020.1.22	5.05	481,000	0.0652
		2020.1.23	5.18	1,200,000	0.1626
		2020.2.5	7.04	32,300	0.0044
		2020.2.10	7.73	202,000	0.0274
小计	—	—	—	4,628,522	0.6274
梁俊华	集中竞价	2020.2.10	7.97	13,000	0.0018
		小计	—	—	—
梁桂秋	大宗交易	2020.2.5	5.89	3,000,000	0.4066
		小计	—	—	—
合计	—	—	—	7,641,522	1.0357

注:3、梁桂秋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梁俊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及

性股票激励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梁桂秋	合计持有股份	279,397,980	37.86%	271,769,428	3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62,867	9.10%	59,534,315	8.06%
梁俊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235,113	28.76%	212,235,113	28.76%
	合计持有股份	158,050	0.0214	145,050	0.0197
梁俊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50	0.0214	145,050	0.0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4、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代码“128053”)于2019年8月2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尚荣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按照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的股本计算);  
注:5、如各加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前,梁桂秋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梁桂秋先生、梁俊华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06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瀚蓝SCP002,债券代码:01190279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瀚蓝SCP002

4、债券代码:011902791  
5、发行总额:1亿元  
6、债券期限:9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80%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付息还本  
9、兑付日:2020年2月2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债券持有人资金划付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付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付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强  
联系方式:0574-8700273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晨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冯卫东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曹利群女士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

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加入本行董事会。

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

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本行非执行董事董斌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2月10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斌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董斌先生自2017年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董斌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1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		2020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222,073,618.72	558,202,441.38	81,132,924,276.7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822,157.76	52,810,331.82	5,512,126,687.44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0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截至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内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		2020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222,073,618.72	558,202,441.38	81,132,924,276.7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822,157.76	52,810,331.82	5,512,126,687.44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本行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591,660,061股用于对新华联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新华EB,债券代码:137078,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宜进行担保。

近日,本行收到新华联控股的通知,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已将其持有的全部